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楊元綱律師

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送達代收人 郭孟軒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62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裁定選任為被告冠翔磁磚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62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擔任被告冠翔磁磚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，酌定為新臺幣2萬5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62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裁定選任為被告冠翔磁磚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並暫酌定律師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000元，嗣因本件訴訟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判決，聲請撥付特別代理人酬金2萬5000元等語。

二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(一)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50萬元。(二)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，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

01 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院前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告冠翔
03 磁磚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並暫酌定律師酬金為2萬5000
04 元，已由相對人預納，嗣本件訴訟於114年11月28日判決而
05 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本件訴訟卷宗無訛。本院審酌本件
06 訴訟案情之繁簡程度、訴訟標的價額，及聲請人擔任特別代
07 理人期間出具書狀、閱卷、出庭之次數，並參考法院選任律
08 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等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
09 條第5項規定，酌定聲請人擔任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2萬
10 5000元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吳韻聆